

招标编号：威招审（j1202317002）号

乳山市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

监 理 招 标 文 件

招标代理机构：乳山市方正房地产测绘中心

2023年02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监理工作规范标准和要求	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乳山市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监理]

威招审（j1202317002）号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乳山市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监理，招标申请已经主管部门批准，招标人为威海市鸿畅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上级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全过程项目监理。

三、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为乳山市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位于乳山市，对乳山市小管村河桥、官庄桥、下沙家南桥、藏金乔西桥、山水桥等5座危桥进行拆除重建，对本项目施工及保修全过程项目监理。计划工期：180日历天，本项目分一个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5座	乳山市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监理	50000.00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 1、具有公路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2、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 3、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4、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得涉黑涉恶；
- 5、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6、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五、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3-02-10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23-02-17 17:00:00 下

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 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 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乳山市深圳路 108#市民服务中心三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请走南大门）；【交易二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03-07 09:00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乳山市）（<http://ggzyjy. Weihai. cn/rushan/>）发布。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威海市鸿畅水利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地 址：乳山市城区街道府前路 12 号
邮 编：264500
联 系 人：宋琳琳
电 话：19963197229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乳山市方正房地产
测绘中心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深圳路 108-7
邮 编：264500
联 系 人：段云萌
电 话：0631-6651889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rsfzch@126.com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乳山支行

账 号:

账 号: 370501708108000001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市鸿畅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乳山市城区街道府前路 12 号 联系人：李伟 联系方式：0631-68779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乳山市方正房地产测绘中心 单位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深圳路 108-7 联系人：段云萌 联系电话：0631-6651889
1.1.4	项目名称	乳山市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监理
1.1.5	项目建设规模	对乳山市小管村河桥、官庄桥、下沙家南桥、藏金乔西桥、山水桥等 5 座危桥进行拆除重建，对本项目施工及保修全过程项目监理。
1.1.6	建设地点	乳山市
1.1.7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上级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施工期间按工程形象进度拨款，按月计量，在建设期内支付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50%，审计结算结束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70%，剩余资金分三年付清，每年各支付 10%。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至竣工保修期满为止。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具有公路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p>2、财务要求：2021 年或 2022 年度。</p> <p>3、业绩要求：无。</p> <p>4、信誉要求：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p> <p>5、项目监理机构要求： 根据本项目规模大小并结合实际情况，该工程监理组织最低定岗标准为： 监理工程师 1 名，具备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交通部或省交通厅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质或建设部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从事道桥监理工作 3 年以上； 监理员 1 名，应具有道桥专业初级以上职称并取得交通部指定院校颁发的或建设部的监理培训证书，同时从事监理工作 2 年以上。 项目监理组织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注册的在岗人员。不符合上述最低定岗标准的作为监理组织不合理，按否决投标处理。</p> <p>6、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无，自行配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招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按招标文件要求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自答疑提出之日起 3 日内，招标人可通过客户端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回复。投标人亦可通过客户端查看招标人对异议的回复，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客户端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	投标截止日前 10 天

	件的截止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上方点击“提出疑问”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3月07日09时0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不需确认。如因投标人原因没有及时查看澄清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不需确认。如因投标人原因没有及时查看澄清文件，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承诺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式	增值税专用发票
3.2.3	报价方式	(1) 投标报价依据：本工程监理最高投标限价为 40000.00 元。 (2) 投标企业应根据自己的人工成本、设备成本、住宿交通成本、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市场风险等相关因素自主确定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中给出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40000.00 元，若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帐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递交方式及要求： 1、如选择银行转账方式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下列指定账户。 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乳山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 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p>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基本帐户的开户银行针对本工程开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p> <p>3、如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需满足以下条件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1）保险机构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服务机构。</p> <p>（2）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金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http://221.214.94.41:81/xyzi/）”“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p> <p>（3）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p> <p>（4）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置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p> <p>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需上传所附资料的彩色扫描件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保函原件给招标代理单位，否则投标无效。招标代理公司开标现场将保函原件递交评标委员会评审。</p> <p>4、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帐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p>
--	--

		<p>“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18059852056。</p> <p>5、投标保证金免交或不用足额缴纳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19〕76号）的要求，2020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可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最高可不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2020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需能体现投标人的名称） 注：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开、评标。</p> <p>投标人进行盖（签）章时必须盖（签）在投标格式里标示“公章”、“印章”处，未按以上要求盖（签）章，否决其投标。</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开、评标，投标单位不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	<p>1、技术标（监理大纲）制作要求：技术标为暗标，技术标内容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做标记、暗号。要求技术标内容应简短、务实，导出页数控制在55页以内；技术标内容不按以上要求制作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2、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开、评标，投标单位不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4.1.2	封套上写明	书面投标文件不须提交，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开、评标，投标单位不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2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3	开标程序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通过山东省公

		<p>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平台中随机抽取。专家组由 5 人及以上组成，由招标人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随机抽取确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p> <p>注：开标现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评标专家有关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和通过威海市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进行查询，如评标专家在聘用期间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及时清退。</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3 名，定标由招标人根据排名先后顺序确定。
7.3.1	履约担保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有关规定为准。
10.2 “暗标”评审		
10.2.1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评	采用
10.2.2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需要
10.3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3.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标评标，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只须按本须知附件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即可。
10.4 招标控制价		
10.4.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5.00 万元；超此控制价作投标无效处理。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5.1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派员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做好防护措施，自觉佩戴口罩，配合工作人员安排，做好登记、体温检测等工作。疫情防控期间，优先采用“不见面远程开标”。投标人尽量不要到开标现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交易活

	动。
10.6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乳山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扫黑除恶的投诉电话：0631-6651283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2 项目管理人员	
10.12.1	<p>中标单位的项目总监等项目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所承诺人员一致，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的，应事前经招标人同意。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的，招标人有权按中标人违约终止合同。</p> <p>监理期间，项目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需应经招标人同意。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总监按 2000 元/次交纳违约金，其他人员按 1000 元/人次交纳违约金。项目管理人员集体无故不在施工现场的，每次按工程价款的 5%交纳违约金。</p>
需要补充的其	1、如果信用评价为 AAA 企业免交投标保证金（须同资质要求相对应），投标函中关于提交保证金一项，填写“免缴”即可。

他内容	<p>2、投标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评标过程中，若经查实投标企业存在被主管部门限制其投标的不良行为，应否决其投标，若为中标企业，应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p> <p>4、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p>
疫情期 间投 标 要 求	<p>为做好疫情期间招标投标的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有序开展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p> <p>(1) 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取消关于纸质投标文件现场递交、装订等方面的要求，以系统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p> <p>(2)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确认开标记录表等），避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开标会议延迟。</p> <p>(3) 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 15 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若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评标委员会申请延长时，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p> <p>(4) 疫情防控期间，推行“不见面远程开标”，具体操作，请投标单位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新闻中心-重要通知-《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2020年2月14日发布）“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远程开标”操作使用说明书（投标人）”。请投标单位认真学习操作流程，务必在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在开标 2 小时前进行模拟开标，确保正常远程开标，否则后果自负。</p>
失信查询	

- 1、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查询记录）
-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投标文件附查询记录）
- 3、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否决投标。（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

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

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

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

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

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

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

（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

（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

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

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

(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

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

(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

(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

(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

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

(三) 开标会程序（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6.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1.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备注：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总监理工程师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

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总监理工程师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附件：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 1、失信被执行人
- 2、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 3、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4、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5、吊销营业抗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6、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 7、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8、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 9、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 10、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11、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 12、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 13、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 14、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 15、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 16、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 17、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 18、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违法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 19、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 20、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21、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 22、劳动保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23、社会保险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24、海洋渔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25、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26、旅游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7、价格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28、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 29、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 30、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 31、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2、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3、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 34、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 35、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
- 36、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 37、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38、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 39、慈善捐助领域失信责任相关主体
- 40、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主体
- 41、科研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2、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3、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4、会计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5、文化市场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6、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严重失信主体
- 47、人防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 48、社会组织严重失信主体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应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人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代理费：3000.00 元。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包含在报价中。

1.5.3 履约保证金：无。

1.6 保密

1.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2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6.3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1 投标预备会：按前附表时间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按前附表时间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按前附表时间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投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监理工作规范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请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提出问题，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以答疑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可通过客户端查看招标人对异议的回复，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客户端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以答疑的形式发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修

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需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的招标答疑栏目进行查看招标文件的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具体如下：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监理报酬清单；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招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要求。

3.3.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经查实发现有围标、串标情况、业绩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要求

3.5.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投标文件（如需要提供）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制作及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书面投标文件无须提交，以电子标为准进行开标、评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和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无（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开、评标，投标单位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上传（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

4.2.5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并修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或签字。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和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出席开标会议，不强制规定。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开标前准备：

-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5.2.2 开标现场：

-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 (4)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 (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 (6)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 (11)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数量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详见后附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后附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评标办法	详见后附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监理大纲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监理大纲分别打分。各投标人监理大纲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录资格审查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 2.2.4 评分标准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

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

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

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

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1 未按照第二章进行投标报价的；

4.2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况的；

4.3 项目监理机构配置达不到定岗标准要求的；

4.4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4.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6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附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7 在项目监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4.8 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4.9 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4.10 投标人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_____公司（下称“业主”）为一方，与____（监理单位全称）（下称“监理单位”）为另一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同订立。

鉴于业主已委托监理单位为_____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并已接受了监理单位就此提出的技术建议书和财务建议书，以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本监理合同中通用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2.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a）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b）中标通知书；
 - （c）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监理单位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d）合同专用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e）合同通用条款；
 - （f）监理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g）技术建议书和财务建议书；
 - （h）投标书附表；
 - （i）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部分，如果有）；
 - （j）以及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3.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不准。
4. 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5. 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6. 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
7.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监理任务全部完成，同时监理费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副本十份，双方各执五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业主： (单位全称) (盖章)

监理单位：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第二节合同通用条款

目 录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 1.2 解释

合同文件

- 2.1 语言和法律
- 3.1 监理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监理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 4.1 监理单位的职责
- 4.2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 4.3 监理服务的依据
- 4.4 监理单位无权解除承包人的责任
- 5.1 监理人员的资质
- 5.2 监理单位的授权代表
- 5.3 监理人员的更换
- 5.4 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
- 5.5 监理人员的保险
- 6.1 监理单位自备的仪器、设备及设施
- 7.1 业主财产
- 7.2 保密
- 7.3 履约担保

业主的责任与义务

- 8.1 业主的保障责任
- 9.1 监理工作条件
- 9.2 资料
- 9.3 决策与决定
- 9.4 代表
- 9.5 授权通知
- 9.6 设施和物品
- 9.7 必要的协助
- 9.8 辅助工作人员
- 监理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中止

- 10.1 监理合同的生效
- 10.2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 10.3 监理合同的终止
- 10.4 监理合同的变更
- 10.5 监理合同的暂停与中止
- 10.6 监理合同中止不影响原有责任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 11.1 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
- 11.2 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
- 11.3 延期支付
- 11.4 有异议的支付
- 11.5 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
- 11.6 货币

监理单位的违约

- 12.1 监理单位的违约
- 12.2 监理单位违约而中止合同

业主的违约

- 13.1 业主的违约

索赔程序

- 14.1 索赔通知
- 14.2 索赔的支付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
- 15.2 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的暂停或中止

其它

- 16.1 合同双方的关系
- 16.2 转让和分包
- 16.3 奖励
- 16.4 利益矛盾
- 16.5 版权
- 16.6 通知

争端的解决

- 17.1 争端的解决

同 通 用 条 款
(略……)

AFD621AB-A144-40D5-949D-A1543E1CE03C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1.1 定义

(1) 项目名称：_____工程施工监理项目

本项目已经批准立项，已列入基本建设计划。所需建设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并已落实。

(2) 工程地点、工程概况详见第 2 篇投标人须知附件 1。

在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以下定义：

(10) **交工证书** 所监理的施工标段基本完工，经业主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组织交工验收后认为工程质量合格，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的交工证书。交工证书签发的后，本工程即进入缺陷责任期。

(11) **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所监理的施工标段缺陷责任期满，并且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了修复工作后，监理工程师签发的证书。

(12) **监理工程师** 指代表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合同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的各级监理人员。

4.1 监理单位职责

通用条款 4.1 (b) 款修改为：

(b) 监理单位应根据监理合同文件、业主批准的监理实施细则和施工合同文件（即业主与承包人签订的有关本工程实施的合同文件）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并在施工合同文件中规定的业主授权范围内完成下列工作，同时监理单位应接受业主代表的协调和监督。

(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2) 建议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工程延期；

(3) 审议承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款额；

(4) 复核技术规范（规格）的替代或审查设计的变更；

(5) **下达变更批复，必须得到财政部门和业主的书面认可，否则变更无效；**

(6) 对新增施工细目的单价进行审核；

(7) 审查有关暂定金额的使用；

(8) 审查施工分包的申请；

(9)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单位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

监理单位可在未征得业主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施工承包人提出应急措施，施工承包人应予执行。

4.2.1 监理服务的形式

服务范围：

第一，应在承包人进行标准试验的同时或以后，平行进行复核（对比）试验，以肯定、否定或调整承包人的标准试验的参数或指标。标准试验是指各种标准击实试验、集料的级配试验、混合料的配合比试验、结构的强度试验等。

第二，在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按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全频率抽样试验的基础上，监理工程师应按 25% 的频率独立进行抽样试验，经鉴定承包人的抽样试验结果是否真实可靠。

第三，当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对施工质量或材料产生疑问并提出要求时，随时进行抽样试验。

第四，对总监办中心试验室不能完成的复杂试验检测项目，为了确保试验的可靠性和便于管理，总监办应委托经业主同意的，具有交通行业试验资质的且通过计量认证的单位完成，费用应包含在投标价中，但试验检测过程中监理工程师须通过有效手段予以监督，并对试验检测结果予以确认。

b. 监理工作计划安排应详尽合理。

c. 对主要监理人员的资质和最低数量要求。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 人），具有公路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取得交通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质证书；

监理工程师 1 名，具备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交通部或省交通厅核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资质或建设部核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从事道桥监理工作 3 年以上；

监理员 1 名，应具有道桥专业初级以上职称并取得交通部指定院校颁发的或建设部的监理培训证书，同时从事监理工作 2 年以上。

监理服务的范围

将通用条款中的本款修改为：

（1）服务范围

工程范围：对乳山市小管村河桥、官庄桥、下沙家南桥、藏金奝西桥、山水桥等 5 座危桥进行拆除重建，施工及保修全过程项目监理

工作范围：

a. 工程的施工全过程监理。

b. 质量、进度、投资控制、计量、信息管理及合同管理、安全、旁站管理。

(2) 服务目标

确保优良工程，确保工期，确保安全。

(3) 监理单位应按业主要求配合业主对所监理的施工标段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

4.2.1 监理服务的内容

在本款末增加以下内容：

(6)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包括：督促承包人回访；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7) 监理单位应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工；除对承包人施工的质量、进度和费用进行监理外，还应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加强监督和管理；

(8) 编制监理实施方案及工作大纲；

(9) 编制监理周报；

(10) 组织编制关键工序或工艺的操作指南；

(11) 配合业主的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和工程移交工作；

(12) 其它业主要求配合、协调的工作。

5.4 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

在通用条款中本款后增加以下内容人：

为满足施工要求，监理单位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替换因故离开（包括休假）的人员，但这些替换的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的人员，否则按合同条款 12.1 款规定处理。

缺陷责任期内如业主需要任何监理人员前来配合相关工作时，监理单位应在 24 小时以内及时派出相关人员前来履行义务，否则，视为监理单位违约。

7.3 履约保证金

无

9.2 资料

将通用条款中本款“业主应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时间内”修改为“监理合同签署生效之后，业主将在有关本工程实施的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28 天内”。

通用条款中本款（4）修改为：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9.6 设施和物品

将通用条款中本款修改为：

监理单位应自备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一切设施、设备及物品，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单位正常的服务范围内，监理单位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9.8 辅助工作人员

将通用条款中本款修改为：

监理单位应自行聘用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所有辅助人员，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单位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单位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10.2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将通用条款中本款第一句修改为：“本工程实行全过程施工监理，监理工作时间自监理合同协议书签署之日起直至所监理的施工标段交工证书颁发时为止；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1.1 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

11.2 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

本工程无预付款，施工期间按工程形象进度拨款，按月计量，支付计量工程款的 50%，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综合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到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工程结算价款作为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11.2.1 每季度完成的监理服务费用

施工期内，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包括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监理试验、检测设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将在扣除 5%不可预见费用后支付。

11.2.2 保留金

保留金将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返还监理单位。

11.2.4 暂定金额

暂定金额由监理单位根据业主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

11.3 延期支付

删除通用条款本款内容。

11.5 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

在履行监理合同期间，业主对因物价变动或其它因素而导致的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其它费用的增加不予补偿，监理单位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12.1 监理单位违约

将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为：

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将视为监理单位违约：

- (a) 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报务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 (b)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单位又不能按业主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单位在接到业主的通知后未按第 5.3 (c) 款规定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
- (c)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给业主造成损失；
- (d)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业主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 (e) 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得同时离开工地现场，如确有需要，离开工地现场 3 天或以上时，须提前 3 天向业主请假并获批准，否则，离开工地现场按每天 5000 元的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每人每月累计不得超过 7 天，如果超过 7 天，业主有权解除监理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监理单位承担。专业监理工程师在每月内每人累计 5 日以上不在现场的，超出部分按每人每天 2000 元的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业主有权解除监理单位撤换该监理人员；
- (f) 监理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对未经业主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承包人违约，业主有权止合同，并按 10%合同价格从监

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若更换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则每换一人按 5%合同价格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即使业主同意更换上述人员，也保留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的权利；

(g) 上级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工地质量大检查，或业主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属于监理单位责任的，每一个问题按 5000 元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情况严重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每一问题按 50000 元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业主有权解除监理合同；

(h) 监理工程师对主要工程或工程主要部位施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检查，监理单位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 12 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

(i) 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按业主的指令予以纠正；

(j) 因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各种证书、证件或其他资料存在弄虚作假现象，业主有权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10%作为违约金。

如发生上述除 (e) (f) (g) (h) (i) 项之外的任一情况，业主可视监理单位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k) 业主可按 1%至 10%合同价格的标准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即使交纳了违约金，监理单位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监理服务；

(m) 业主在向监理单位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后之后可以单方面中止本监理合同。

15.1 不可抗力

将通用条款本款内容修改：

不可抗力是指在合同执行地点发生的合同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可避免、无法控制或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等自然灾害，战争、动乱、暴乱、流行性瘟疫等一切非人力可预测或者控制的事件。

17.1 争端的解决

将本款第二句修改为“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向威海市经济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进行仲裁。该裁决具有法律效力，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机关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五章 监理工作规范标准和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乳山市农村公路危桥改造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威海市鸿畅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对乳山市小管村河桥、官庄桥、下沙家南桥、藏金奝西桥、山水桥等 5 座危桥进行拆除重建。

2、监理工作内容：以委托人的书面授权书为准，包括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控制、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工程签证等。

3、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 1 人（公路工程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员 1 人，合计 3 人。

二、监理规范

1.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077-95）

2. 相关施工标段路面、桥涵等工程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

3. 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4. 监理实施细则

5. 业主有关监理工作要求

三、水文与气象简况：投标企业自行到当地主管部门查询。

四、地形与地质简况：现场考察获取。

五、交通、电力、通讯及其他条件：满足施工要求。

六、监理范围：范围内的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详见图纸）。

七、合同段：本项目为一个监理合同段。

八、项目投资总额：监理取费以竣工结算造价为施工监理服务费收费基价。

九、施工工期要求：180 日历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的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指定位置上签电子单位公章或电子个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总监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经营方式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主要技术装 备和检测器具	名 称	型 号	数 量	制造国或产地	制造年份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证 书 名 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专 业			从事项目监理年限		
参加工作时间		监理注册证号		注册时间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开、竣工日期	担任职务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工期		
3	投标有效期		
....			
....			
....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年 月 日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额
1	工程概算价	400 万元
2	监理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p>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p> <p>1、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扫描件。</p> <p>2、若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后附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p> <p>3、若采用保险保函形式的,文件后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p> <p>4、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后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p> <p>5、根据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威海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威住建通字〔2019〕76号)的要求,</p> <p>2021或2022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为A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可免于缴纳工程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为AA级的建筑市场主体缴纳投标保证金最高可不超过20万元。投标文件须后附2021或2022年度被市级及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评定的信用评价等级的证明材料。(需能体现投标人的名称)</p>
1.5	项目监理机构	合格制	<p>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包括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需附相关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填写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p> <p>要求监理人员最低配备:总监理工程师1人(公路工程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1人,合计3人。</p> <p>(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p>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p>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p> <p>1、说明: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p> <p>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p> <p>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p>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8	财务报告要求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投标企业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彩色扫描件
2	技术标 [49.00] (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50	(共2.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50	(共2.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3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2.50	(共2.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4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50	(共2.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5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设施	2.50	(共2.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6	监理工作制度	2.50	(共2.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7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等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2.50	(共2.5分)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8	监理资料规范化管理的工作方法	2.50	(共2.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9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2.50	(共2.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0	合同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2.50	(共2.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1	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2.50	(共2.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2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2.50	(共2.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3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2.50	(共2.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4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2.50	(共2.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打0-2.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5	监理大纲设计总体	2.00	(共2分) .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并有超出上述14项以外的内容且切实可行得0-2分。
2.16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7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8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9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3	资信标 [16.00]		
3.1	项目监理机构	13.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监理机构配置须满足招标人要求规定。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组成适当的监理项目机构,得13分。项目监理组织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注册的在岗人员。总监理工程师1人(公路工程专业);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监理员1人,合计3人。不符合上述定岗标准的作为监理组织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书及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扫描件
3.2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3.00	通过系统勾选业绩 近3年(以开标日向前推)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桥梁工程),每有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备注: (1) 投标文件中附网上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近3年,是指从开标日向前推算3年,精确到日(不含开标日)。
4	商务标 [35.00]		
4.1	投标报价	35.00	基准价计算方式:平均法评标基准价为各投标报价中相应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算术平均值计算过程:(n为有效投标人个数) 当n≤5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n>5时,A=所有有效标书报价中去掉1个最高价、1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50000.0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3 个。